**个案小组——申请人身保护令**

1. **个案背景（例）**

申请人已年满18周岁，户口所在地及住所地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涉嫌被家人采取强制措施送至医院接受治疗。申请人诉求为申请对其人身保护令，限制其母亲进一步对其财务强制措施。

1. **有关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第23条：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25条：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由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27条：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二）有具体的请求；

（三）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

第28条：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

第29条：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三）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

（四）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第30条：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

1. **《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令”操作规程》青岛中院**

第1条：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一般规定

……

本细则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第4条：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内容

人身安全保护令，包括下列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

（一）禁止被申请人殴打、威胁申请人或申请人的亲友；

（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申请人，与申请人或者可能受到伤害的未成年子女进行不受欢迎的接触；

（三）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或其他申请人经常出入的场所内活动；

（四）人身安全保护令生效期间，一方不得擅自处理价值较大的夫妻共同财产；

（五）有必要且具备条件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暂时搬出双方共同的住处；

（六）必要时，责令被申请人自费接受心理治疗；

（七）为保护申请人及其特定亲属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第7条：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据和举证责任分配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应当提交以下证据：

（一）证明婚姻家庭关系的证据；

（二）证明存在家庭暴力危险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伤照、报警证明、证人证言、社会机构的相关记录或证明、加害人保证书、加害人带有威胁内容的手机短信等。

未成年子女作为证人提供证言，可不出庭作证，由审判人员单独对该未成年子女进行询问。

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受侵害事实及伤害后果并指认系被申请人所为的，由被申请人对自己没有实施暴力行为承担举证责任。

1. **个案建议**
2. **申请流程**

根据法律规定及当事人实际情况，申请人应向申请人经常居住地、被申请人经常居住地或家庭暴力行为发生地的人民法院受理，即向**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例）**提出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后，法院依法应当在72小时候作出裁定或予以驳回。

1. **申请材料**
2. 申请书

申请书应包含申请人基本信息、被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事项、事实理由等内容，具体见附件。

1. 证据材料

结合申请人实际情况，可以考虑由亲友、医院作证，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采取人身限制措施的事实，证据形式包括聊天记录、证人证言、住院记录等。

附件：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模板）

**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

**申请人：**某某，性别，【】年【】月【】日生，【】族，身份证号码【】，户籍【】，暂住【】，联系方式【】（写清基本信息，包括户籍地址和暂住地址）。

**被申请人：**同申请人信息的格式。

**申请事项：**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签发人身保护令

1. 禁止被申请人限制申请人人身自由；
2. 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申请人；
3. 禁止被申请人……

**事实理由：**

【】

申请人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上述人身保护令，请依法审查批准。

此致

某某人民法院

申请人：某某

【】年【】月【】日